

# 注音教師待遇問題

教師待遇問題。由於政府當局玩弄種種拖延、分化、阻撓及製造假象、輕重倒置、誤導視聽之手段、僵持至今、經已差不多兩年、苦候之下竟毫無結果、顯見官方無視教師之合理要求、教師被迫採取行動

一、教師究竟爭取什麼？

教師之要求，非為金錢，只是要求獲得合理的待遇。因為在官方各級公務員同等或相類资历之專業人員中，以教師之薪酬最低，而且升級機會至微。在各級公務員薪級調整中，除教師外，均有增加，而對教師則減而不加。此舉無疑是明顯地抑降教師之專業地位，亦為教師最感不滿和不能容忍的事。

二、文憑教師備受歧視始末。

1. 一九七一年三月，政府發表新薪制建議書，降低教師薪級（由 889 降至 1010）。
2. 建議書立即引起教師組織及三教育學院反對，历时十數個月之漫長談判。
3. 七二年一月教育強起大請願，要求合理解決教師待遇問題。
4. 同年四月，官方提出新草案，教師薪金較建議書畧增（由 1025 至 1750）。但實質上並無改變。教師提出（由 1000 至 1950）之要求。
5. 五月官方提出七項理由拒絕勞工建議。理由一項竟視此問題而供求矣你，立即引起勞工反駁。
6. 六月全港官校張貼海報反對無理拖延。七月官校教師進行請願。
7. 同月，官方宣佈教師起薪由 1175 至 1750，無限勞工于二日內接納，否則強制執行（由 1100 至 1750）之新制。八月勞工與官方談判破裂。
8. 八月十八日教育團體組成香港教育團體聯合秘書處，聯合爭取合理待遇，並發表表嚴已聯合聲明。

## 三、當前之形勢

官津補校教師于二月廿五日舉行緊急大會決定開始採取三大行動，以顯示教師們為維護尊嚴、爭取權益的奮鬥決心。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cribbles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*